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进展暨可转债转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中金”）可转债转股行权事项有利于增强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资本实力，优化其股权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对维业达后续的经营发展及融资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本次转股价格由投资方与维业达各股东基于维业达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可转债投资协议》相关约定，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审慎、合理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维业达可转债转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政

殷爱荪

任 佳

2022 年 6 月 30 日